

聯緯 109 年 1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邀請本所呂仁琦會計師，預計於 11 月 17 日假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預計於 11 月 24 日假中華大學專題講授「新創事業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歡迎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0 月 20 日假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參與。
- ✧ 部分國籍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將於本年底前完成首次的申報作業，請參與境外投資之事業，與各單位註冊代理人配合注意相關行政事務。
- ✧ 109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10 年一月開始，請各事業提前準備相關資訊的整理收集與核對，提早規劃或配合相關作業。
- ✧ 特定工廠申請作業已公告施行逾半年，政府近期將加強宣導及事後管理與稽核，請符合相關工廠登記資格者能提早準備與應對。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109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9 年 10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 2.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 3.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 4.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5.防疫相關租稅紓困措施之減免所得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 6.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7.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8.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方式
- 9.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
- 10.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房地合一稅不能免
- 11.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1091015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

1.核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取得被扶養成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其他扶養事實。

二、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2.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照顧機構提供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或社會福利勞務性質，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照顧機構如另有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認屬醫療勞務（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或社會福利勞務（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照顧機構如未將紙尿褲及看護墊之費用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如附表）。

該局提醒，照顧機構提供收案之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紙尿褲及看護墊，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均可免徵營業稅；至將紙尿褲及看護墊另行收取費用（按使用量計費），未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者，不論有無差價，均屬照顧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依法設立之照顧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課徵營業稅分類表

依法設立之照顧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課徵營業稅分類表		
照顧機構	併計照顧服務費收取	未併計照顧服務費收取（按使用量收費）

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認屬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	應稅
依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認屬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應稅

3.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支付之利息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按利率差額計算之金額，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 3,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 50 餘萬元。

4.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8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1.2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3%，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36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360 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核算乙君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288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5.防疫相關租稅紓困措施之減免所得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集中（居家）檢疫或隔離、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之防疫隔離假，或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按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所得額中減除。此外，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述 2 項租稅紓困措施係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之防疫隔離假，以維持員工生計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為落實政策目的，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符合前揭規定加倍減除金額及自政府領取補貼適用免稅規定金額，不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加計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6.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7 年起積極輔導電算機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下稱轉換），為利營業人規劃調整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並提供營業人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緩衝期以協助業者如期轉換。財政部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6 種。電算機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再配發電算機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為避免停止使用電算機發票，影響企業營業運作，建議營業人儘快完成轉換。

7. 營利事業應正確列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納國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2,900 萬元，經查該公司獲配源自境外營利事業盈餘分配之國外投資收益 4 億 7,669 萬元，已在境外繳納所得稅 4,769 萬元，惟甲公司以投資收益淨額 4 億 2,900 萬元入帳及申報，經該局依投資收益總額 4 億 7,669 萬元併計境內所得重新核算應納稅額及已納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後，補稅 4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另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正確申報國外投資收益及已依國外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並注意以繳納國外稅款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取具相關納稅證明文件，於規

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

8.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課稅，或提示證明文件，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之海外所得金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稅。

該局說明，「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為避免個人誤以為匯回境外資金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財政部在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境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的 3 種態樣，包括：(1) 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 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3) 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協助個人釐清境外資金的性質。個人可以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釐清屬於核課期間內未辦理申報的海外所得，海外所得加計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之金額如超過新臺幣 670 萬元（102 年度為 600 萬元）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稅率 20%），有應補繳基本稅額者，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個人因資金累積在外多年，如境外資金無法辨識所得金額與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不必提供境外資金來源、構成內容與性質的相關證明文件，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該局呼籲，資金專法施行期間僅 2 年，第 1 年優惠稅率 8% 申請期間已過，個人欲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適用第 2 年優惠稅率 10% 者，應注意把握最後 1 年申請期限（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

9.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利得，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基金投資依註冊地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又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

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運用短期資金經由 A 銀行購買國外基金，於 106 年度處分時產生利得 800 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該筆利得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81 萬 6 千元。

10. 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房地合一稅不能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予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作農業使用之減免規定，故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須以「作農業使用」為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出售其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購入之農地 1 筆，未依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該筆農地經他人占用搭建違章建物，故未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仍屬「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規定云云。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該筆農地既經甲君說明及提示現場照片證明有鐵皮、竹籬搭建之違章建物，參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既然不具農業使用要件，即不該當「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之要件，駁回甲君之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農地，無論是否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均請先向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佐證農地移轉時確係供作農業使用，俾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免徵房地合一稅。

11.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應以實現者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業已實現，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僅係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無須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向國外廠商進貨，貨款總計 500 萬美元，以進口時新臺幣 30 元兌換 1 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進貨成本為 1.5 億元，並帳列應付帳款，10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貨款 300 萬美元，結匯匯率為新臺幣 30.05 元兌換 1 美元，其入帳匯率 30 與結匯匯率 30.05 所產生之損失 15 萬元〔300 萬美元*匯率差 (30.05-30)〕，得列報為 108 年度兌換虧損，餘尚未支付之貨款 200 萬美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處理按結算日匯率計算產生之帳面兌換差額 10 萬元〔200 萬美元*匯率差 (30.05-30)〕，非屬 108 年度實際發生之損失，不得認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如於年底已估列該未實現兌換虧損者，應於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